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30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韓家鋐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釋明文件狀附聲請狀之原因及事實第二項「代收款(小額付費)新臺幣21,240 元」之釋明文件，查狀附民國110年11月綜合帳單之代收及小額付費1,680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